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八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届次	日期	审议议案（20）
1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	2024/2/8	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2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	2024/3/8	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			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			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			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			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			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		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			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3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	2024/4/24	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4	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	2024/5/28	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/作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/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5	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	2024/7/15	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			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6	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24/8/1	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7	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24/8/14	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			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8	第四届监事会三次会议	2024/10/29	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公司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，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，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在经营过程中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通过听取财务部门汇报、审核检查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的资料，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负责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本监事会认为，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运作规范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、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。

2025年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